



【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

海外工程在東南亞投資 稅收實務與風險管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印尼區主持人

2025 / 08 / 28



葉建郎
Aaron Yeh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
亞太業務發展中心
印尼區主持人

國家/地區服務經驗

- 台灣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總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
- 台灣金融研訓院2024及2025菁英講座
-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 (2014年)
- 經濟部2015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 (2015年)
- 印尼租稅赦免講師/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 (2016年)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 (2017年)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印尼區管考人員 (2018年~)

專長領域

- 稅務服務

行業專長

- 金融服務產業
- 工業及消費性產品業
- 基礎建設與政府產業
- 健康照護與生技醫療

專業資格

- 中華民國會計師

專業服務經歷

葉建郎為KPMG台灣所執業會計師，自加入KPMG臺灣所迄今超過20年，曾服務多家跨國性集團型企業，協助處理稅局調查案件、申請稅務法令疑義解釋及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暨配合政府法令辦理資金回台投資等，對於擬上市（櫃）企業及海外台灣回台上市（櫃）等，海內外有利之投資架構諮詢、企業外派人員至海外提供勞務之企業及個人稅務影響諮詢、不動產移轉傳承等相關稅務問題。近年來歐盟等國要求境外免稅天堂對資訊透明度提高，加上各國間積極合作，透過反洗錢政策讓資金灘在陽光下，對此也協助台商企業梳理境外資金，優化家族財富租稅管理，使企業二代及財富都能順利接班。

代表性客戶

- 富邦銀行
- 台灣銀行&聯邦銀行
- 彰化銀行
- 南山人壽&三商美邦人壽
- 台灣糖業
- 昱能海事
- 日商博報堂集團
- 儒鴻企業 (越南&印尼)
- 崧貿實業 (柬埔寨&菲律賓)

聲明

- ◆ 本次演講所提供之資訊，是建立在對有限資訊了解的基礎上所提出之初步分析意見概述，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對嗣後之法令或司法及行政機關之見解或解釋變更，提供更正或修正建議。
- ◆ 本次演講旨在提供部分特定領域的一般性資訊，並非詳盡的專業服務意見。因此，本次演講所提供之資訊，不得做為任何個案處理之專業意見或服務依據。
- ◆ 本文件內容，在未獲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其內容之一部或全部為引用、參考、散佈、傳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揭露。
- ◆ 在此演講中所為之任何明示或暗示性的口頭敘述、觀點或意見，除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書面文件外，僅屬個人意見表達性質，並非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正式意見或立場。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 專案介紹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計畫緣起

目的

東協及南亞市場商機與發展潛力可期，目前係臺商海外布局之重點，我國臺商以中小企業為大宗，進行跨國布局時經常面臨不同文化及語言隔閡問題，加上對海外市場掌握有限，不熟悉當地法令、稅務、勞工、投資機會皆可能導致投資成本增加風險，間接影響臺商赴海外投資意願與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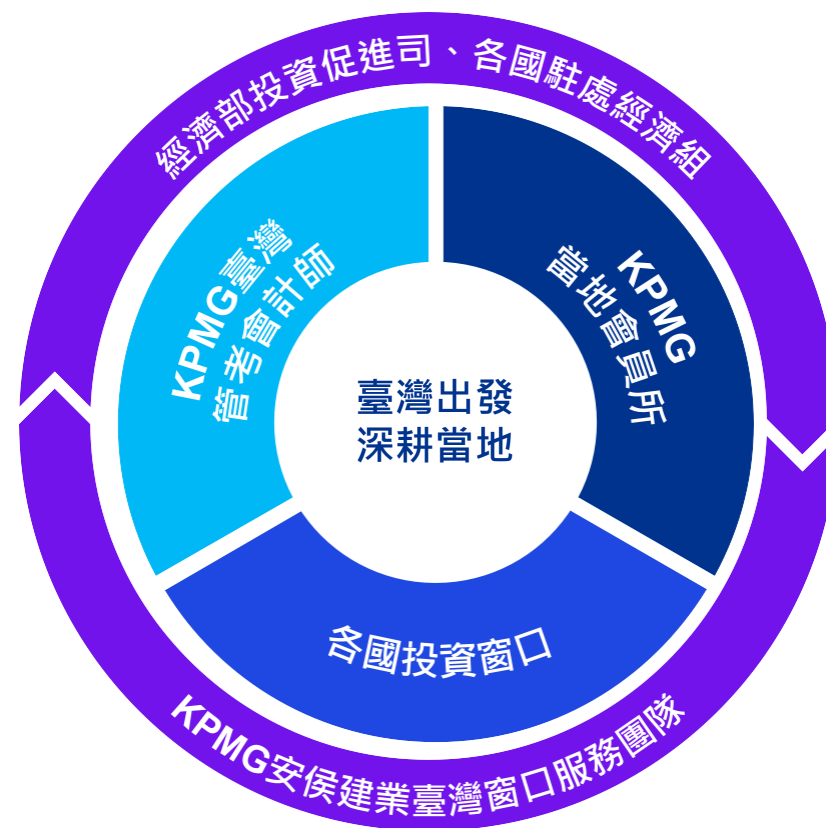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為協助業者掌握正確資訊與降低投資風險，於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泰國、印度、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八國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聘請諳當地語言之專人，結合政府與在地服務團隊，提供有意布局臺灣或當地國之廠商雙向投資諮詢服務。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計畫業務內容

臺灣投資窗口計畫

- 提供臺灣與當地投資法規、稅務、勞工、環保等一般性投資諮詢服務
- 掌握在地產業資訊與商機
- 引介臺灣與當地國投資服務機關
- 運用在地資源網絡促成合作商机
- 拜會當地工業區，蒐集及更新適合臺商進駐之**工業區資訊**
- 編寫**各國投資常見問答集**(每半年更新一次)
- 每年舉辦兩場**投資實務研討會**



經濟部臺灣投資窗口計畫管考會計師

臺灣投資窗口專案由熟悉當地產業鏈分布、投資稅務法規與實務之專業會計師分別負責八國之業務，並透過與海外會員所合作，迅速鏈結束協及印度在地資源，共同為臺商提供專業服務，提升臺商赴外投資效率。



丁傳倫（印度）



印度



廖月波（菲律賓）



菲律賓



吳俊源（越南）



越南



張純怡（泰國）



泰國



葉建郎（印尼）



印尼



楊樹芝（緬甸）



緬甸



陳家程（越南與柬埔寨）



柬埔寨



趙敏如（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臺灣投資窗口服務資訊



臺灣投資窗口網站



各國常見問題QA



Contents

- 01** 國際租稅及租稅協定基本介紹
- 02** 企業所得稅介紹
- 03** 跨國投資架構應如何評估
- 04** 間接稅VAT介紹
- 05** 跨國交易應注意之交易稅及所得稅
- 06** 個人稅及外派人員應遵循之稅務法令
- 07** 附錄：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01

國際租稅及租稅協定 基本介紹

國際租稅概念

- 定義：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對納稅義務人的跨境所得或跨境財產共同享有課稅權所形成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權益關係。
- 稅收管轄權
 - 屬地主義：係指以**地域的概念**作為其行使徵稅權力所遵循的原則。
 - 屬人主義：係指以**人的概念**作為其行使徵稅權力所遵循的原則。

屬地主義	屬人主義	
地域管轄權，又稱所得來源地管轄權	居民管轄權，又稱居住管轄權	公民管轄權，又稱國籍管轄權
政府對發生於 本國境內 的一切應稅活動之全部所得行使課稅權力	政府對 該國居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政府對 本國公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以納稅人的所得來源地為依據	以一國居民身分為判定標準	以該國公民身分為判斷標準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	泰國、緬甸、印度	無
	台灣、大陸、越南、印尼	

國際間消除重複課稅方式

免稅法

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不予課稅**，而僅對其來源國內的所得課稅。

低稅法

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依單獨制定的較低稅率課稅**。

扣除法

是指一國政府在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課稅時，**允許其將該所得所負擔的外國稅款做為費用**，從應稅所得中扣除，並只對扣除後的餘額課稅。

抵減法

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納稅義務人來源於國外的所得課稅時，以本國納稅義務人**在國外繳納稅款沖抵本國稅款**的方法。

台灣消除重複課徵所得稅方式

營利事業

-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個人

-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12條及前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600萬元後，按20%計算之金額。
- 但有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
-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國際重複課稅產生情況及因應

所得來源地認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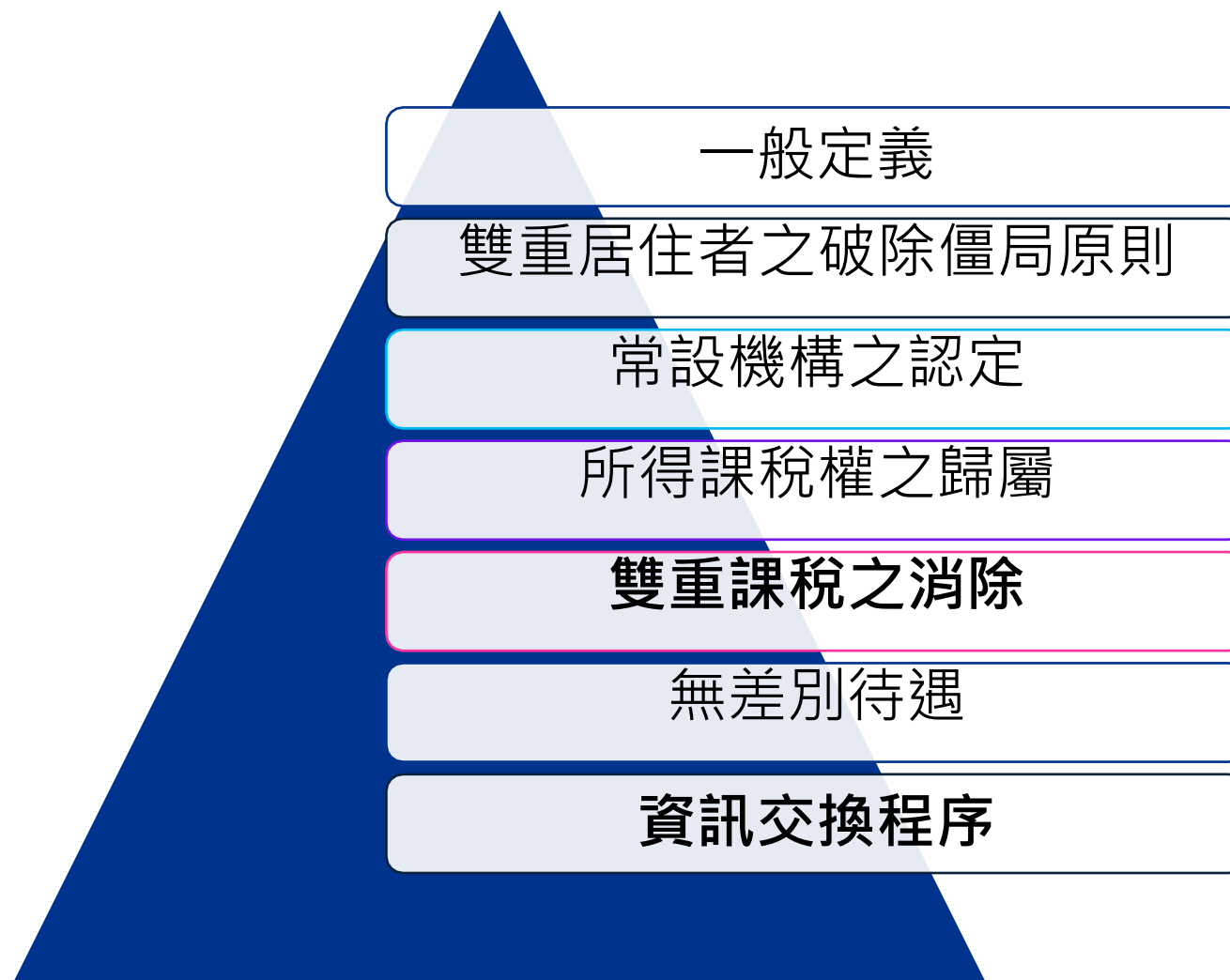
當臺灣稅局認定臺灣取自境外所得性質為臺灣來源所得，當地繳納之稅款係無法扣抵，將造成重複課稅。

租稅協定

稅務居民認定不同

因一般國家(地區)係同時採公民管轄權及居民管轄權暨全球課稅。

租稅協定(議)架構



什麼是所得稅協定？

「所得稅協定」係「消除所得稅雙重課稅與防杜逃稅及避稅協定（Agreement for the Elimination of Double Tax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the Prevention of Tax Evasion and Avoidance）」之簡稱，為締約雙方為**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活動所形成之障礙**，本於互惠原則，就前述活動所產生各類所得商訂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雙重課稅，甚至減輕稅負，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永續低稅負環境，並商訂相互提供稅務行政協助之範圍，以防杜逃稅，維護雙方稅收。

此外，也有國家僅就國際運輸所得洽簽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以相互免稅方式，解決雙方國際運輸事業雙重課稅問題，便利雙方投資、經貿及人民往來。

簽署所得稅協定如何消除雙重課稅？

所得稅協定主要以分配所得來源國與居住地國課稅權的方式，來消除兩國原先各自依國內法對同一筆所得課稅所造成的雙重課稅。也就是由**所得來源國對締約對方國的居住者取得的所得，依照所得與其來源國的經濟關聯性給予適度的減、免稅優惠（通常經濟關聯性愈小，減免稅幅度愈大）**，如果某個人依據所得稅協定在所得來源國繳納所得稅，居住地國應准許他(她)次年申報所得稅時，扣抵他(她)在所得來源國已繳納的稅額，或給予免稅，以消除雙重課稅。

以股利來說，依據OECD稅約範本規定，所得來源國對締約對方國居住者取得其國內公司股利就源扣繳稅額時，所扣繳的稅額不能超過股利所得總額按一定百分比（或稱為上限稅率）計算的稅額。我國甲公司取得A國乙公司分配的1,000萬元股利，原扣繳率為25%，原應扣繳250萬元稅額，所得稅協定規定上限稅率10%，A國扣繳100萬元稅額，甲公司於次年辦理我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該1,000萬元股利的我國應納稅額為200萬元，扣抵A國已扣繳稅額100萬元，僅需補繳差額稅額100萬元，總計甲公司對A國投資，取得A國股利總稅負200萬元(即按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20%負擔股利稅負)，與原先無租稅協定時，係依A國國內法股利扣繳稅率25%，負擔250萬元稅負相較，不僅沒有重複課稅問題，甚至減輕稅負。

僑胞在我國或其他國家的資產或所得，是否因簽署所得稅協定後，使僑居地國得以對僑胞課稅？

一般而言，**僑胞如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應依我國稅法規定申報納稅，僑居地國僅能就僑胞取得該國來源所得課稅，並無權對我國居住者取自臺灣或其他國家的所得課稅。反之，如果僑胞符合僑居地國稅法規定，**成為該國的居住者**，則必須按僑居地國稅法規定報納稅；如果該國稅法規定居住者應申報全球所得，則僑胞即須就其全球所得（包含在海外如臺灣或其他國家的所得）申報納稅。

如果**我國與僑居地國沒有簽署所得稅協定**，僑胞可能同時具有我國及僑居地國兩國居住者身分，而須依兩邊稅法規定報納稅，造成雙重課稅。**如果兩國有簽署所得稅協定，則僑胞可依所得稅協定唯一居住者身分認定規定**，向雙方同意認定為居住者的國家報納稅，而在另一方主張租稅協定減、免稅利益，不但不會加重租稅負擔，反而因簽署所得稅協定，可以消除雙重課稅。

我國簽署生效的所得稅協定有哪些？

- ◆ 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列為財政部施政重點，113年12月31日止，我國已與韓國等35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租稅協定

非洲

亞洲

歐洲

大洋洲

美洲

我國簽署生效的所得稅協定有哪些？

(二)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13個

地區(協定數)	國家
亞洲(4)	日本、韓國、澳門、泰國。
歐洲(7)	歐聯、德國、盧森堡、荷蘭(海運、空運各1個)、挪威、瑞典
美洲(2)	加拿大、美國

境外所得請留意有無租稅協定優惠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推動與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列為財政部施政重點，105年12月31日止，我國已與泰國等32個國家簽署租稅協定，營利事業如有取自前述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所得，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憑以向他方締約國請依租稅協定免稅或適用較低之稅率，以免於所得來源國溢繳稅款，而該溢繳稅款於我國又不得扣抵，致權益受損。
- 該局指出，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26條第2項規定：「依所得稅協定規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不得申報扣抵其因未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因此，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該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依租稅協定適用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103年度報稅取得泰國子公司所給付之股利收入及境外繳納稅額1,150萬元，依據臺泰租稅協定規定，因甲公司直接持有該泰國子公司100%股權，泰國對該筆股利扣繳率應為5%，甲公司提示納稅憑證扣繳率卻為10%，該局就甲公司未向泰國申請減免稅而溢繳之國外稅額575萬元部分，否准其扣抵我國應納稅額。
-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稅額扣抵時，應注意是否有租稅協定之適用，以免遭國稅局補稅並加計利息。



如何運用租稅協定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191?cntId=63930>

台美租稅協定 台商可望有感降稅

2023.05.06 工商時報 [傳沁](#)

[怡](#)

台美洽簽租稅協定跨出重要的一步，財政部表示，此協定可消除雙重課稅、防杜逃漏及避稅、增進雙方經貿與投資關係，財政部一直持開放態度。其中，最重要的稅率部分，已簽訂租稅協定國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扣繳率，可減低至3%~15%的範圍。

以股利為例，除新加坡較特別，其餘地區扣繳率大致可分5%、10%、12.5%和15%三種。而利息和權利金扣繳率多數是10%。至於我國對未簽定租稅協定的國家，非居住者股利是按21%扣繳；權利金按20%扣繳；債券、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附條件交易利息所得扣繳率為15%，其餘各種利息扣繳率為20%。

美國方面，目前對於未簽定租稅協定國家的股利、利息和權利金稅率則都是30%，依過去美方簽定租稅協定的經驗來看，如果簽定租稅協定，這部分稅率至少可降到10%，甚至有國家談到5%的超低稅率或零稅率。

台灣企業現在赴美投資，獲利除了需要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21%，稅後盈餘匯回台灣前，還需要再負擔30%的美國股利扣繳。儘管扣繳稅負可抵減台灣營所稅，**但整體實質稅率仍高達44.7%**。如果台美簽署租稅協定，台商赴美獲利仍要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但股利部分的稅額可明顯下降。

財政部表示，除了稅率，租稅協定的重點還包括爭議解決機制和反避稅，台灣簽訂租稅協定主要是參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並考量雙方政治、財政、經濟及貿易狀況商訂。

租稅協定簽署可增加雙方稅務資訊的透明度，例如美國租稅協定通常包含雙方可例行性和隨機進行稅務資訊交換的條文，未來台灣稅務機關也能向美國要求提供台灣居住者在美國的所得和財產資訊。

目前台灣已簽署生效的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共有34個；海、空或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單項協定13個。

租稅協定(議)架構



所得稅協定的「適用範圍」為何？

(一)所得稅協定適用對象，必須為一方或雙方締約國的「居住者」。所謂「居住者」，指依各締約國法律規定，因住所、居所、設立登記地、管理處所或其他類似標準而負有納稅義務的人。例如符合我國稅法規定的居住者為：

- 1.個人：
 - (1)在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或
 - (2)在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1課稅年度（採曆年制，指1月1日至12月31日）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 2.營利事業：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以公司為例，指依我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
- 3.雙重居住者：如果雙方締約國依各自稅法規定認為同一個人或同一營利事業均各為該國居住者，該個人或營利事業就具有雙重居住者身分，所面臨的雙重課稅問題(通常在雙方締約國均需就全球所得課稅)將更為複雜及嚴重，租稅協定提供破除僵局法則(Tie Breaker Rule)決定唯一居住者身分，**通常以永久住所、主要利益中心、經常居所等標準藉以認定歸屬**。例如僑胞具有僑居地及我國雙重居住者身分，經依前述標準認定為我國居住者，僑胞就可以在僑居地主張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利益，減輕所得稅負擔。

(二)所得稅協定適用的稅目，主要係跨境投資、經貿往來及文化交流取得的所得，在所得來源國及居住地國所須繳納的所得稅

雙重居住者之破除僵局原則（越南）

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國不能確定，或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國家之居住者。

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視其為具有國民身分之國家之居住者。

如均屬或均非屬雙方締約國之國民，由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所得權歸屬（越南）

不動產所得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自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包括農林業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不動產」應依該財產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辦理，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財產交易所得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處所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他方締約國之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但以該公司之資產係全部或主要由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所組成者為限。

所得權歸屬（越南）

營業利潤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該他方締約國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 除第三項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各國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為該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固定營業場所（越南）

「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管理處。（二）分支機構。（三）辦事處。（四）工廠。（五）工作場所。（六）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二）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三）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四）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五）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六）專為從事上述（一）至（五）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所得權歸屬（越南）

股利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5%**。
- 本項規定不應影響對該公司給付股利前之利潤課徵之稅。

利息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利息，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利息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該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0%**。

權利金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權利金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15%**。

所得權歸屬（越南）

執行業務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該國得予課稅。但為提供此類勞務而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者，不在此限。如該人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他方締約國僅得對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個人勞務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受雇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國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他方締約國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一)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二)該項報酬非由締約他方之國家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三)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

董事報酬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締約國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其他（越南）

雙重課稅消除

-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居住者取得**源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對該所得課徵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應納稅額，准予扣抵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依其稅法及法規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無差別待遇

- 一方締約國之國民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不應較他方締約國之國民於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對一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作較不利之課徵。

資訊交換

-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國內法，在符合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交換之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揭露予與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或徵收以外之其他人或機關。

依據所得稅協定進行資訊交換，會不會使課稅資料外洩？

國際間簽署所得稅協定多半是參照國際慣用的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納入資訊交換條文。

我國目前生效所得稅協定均參照國際稅約範本訂有「資訊交換」條文，與締約他方進行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係依據所得稅協定資訊交換條文、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及本部106年12月7日訂定發布「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依「租稅協定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任一締約方依租稅協定取得另一方主管機關提供之稅務用途相關資訊，應按其依國內法規定取得之資訊同以密件處理，且僅能揭露與適用之租稅協定規定之人員或機關，該等人員或機關僅得為該資訊交換之目的使用資訊。我國受理締約他方稅務用途資訊交換案件，於審理、蒐集及提供過程中，均應以密件處理；我國取得締約他方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應依稅捐稽徵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有關保密之規定辦理。

我國目前生效所得稅協定不乏臺商及僑民人數眾多國家，例如：日本、新加坡、印尼、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在上開國家合法納稅的臺商，並無課稅資料外洩疑慮，反而享有所得稅協定提供的減免稅利益或因租稅協定受到政府的保障。

依據所得稅協定進行資訊交換，會不會使課稅資料外洩？

- (一) 我國受理締約他方資訊交換個案請求統計([PDF檔](#))([ODT檔](#))
- (二) 我國向締約他方提出資訊交換個案請求統計([PDF檔](#))([ODT檔](#))
- (三) 我國受理締約他方自發提供稅務用途資訊統計
 - 國家別-([PDF檔](#))([ODT檔](#))
 - 年度別-([PDF檔](#))([ODT檔](#))
- (四) 我國向締約他方自發提供稅務用途資訊統計([PDF檔](#))([ODT檔](#))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應併境內所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可申報扣抵境外所得於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所得稅額，扣抵時應特別注意該境外所得是否取自我國所得稅協定締約國？如是，應確認該筆所得於該國可否適用租稅協定減免稅規定，以正確計算可扣抵稅額。
-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108年度取得其轉投資之日本公司所給付之股利收入200萬元，且已於日本繳納稅額40.84萬元，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計算，申報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下稱境外來源可扣抵稅額）40萬元，惟我國與日本已簽訂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簡稱臺日租稅協定），並自106課稅年度起適用，依據臺日租稅協定第10條第2款但書規定，股利之受益所有人如為他方領域之居住者，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0%（即上限稅率為10%）**，故因日本僅得課徵20萬元稅額，甲公司僅可列報20萬元之境外來源可扣抵稅額。
-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溢繳之境外稅額20.84萬元不得申報扣抵我國應納稅額部分，**可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居住者證明，並檢具日本稅務機關規定之申請文件，依租稅協定向日本稅務機關申請退還。**

營利事業列報境外稅額扣抵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109.05.29新聞稿

- 隨著全球經濟國際化，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境外所得頗為常見，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可申報扣抵本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報前項境外稅額扣抵，按境外所得額計算可扣抵限額時，要注意下列事項：

1. 境外所得額，係指取得國外收入減除其所提供之相關成本費用後的所得額，而非逕按國外收入全數作為國外所得。
2. 可扣抵境外稅額，係指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臺幣金額，營利事業應提出該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結算應納稅額。
3. 境外所得如係依租稅協定屬於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之所得或訂有上限稅率之所得，因未適用租稅協定而溢繳之國外稅額，不得申報扣抵。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

一、居住者證明

1. 個人申請核發西元__年居住者證明申請書[\[ODT\]](#)、[\[DOC\]](#)、[\[PDF\]](#)
2. [營利事業申請核發西元__年居住者證明申請書](#)(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3. 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代理信託基金受益人申請核發西元__年居住者證明申請書[\[ODT\]](#)、[\[DOC\]](#)、[\[PDF\]](#)
 1. 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代理信託基金受益人申請居住者證明檢附文件[\[PDF\]](#)
 2. 信託業者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代理信託基金受益人申請核發西元__年居住者證明申請書範例[\[ODT\]](#)、[\[PDF\]](#)
 3. 信投事業出具基金受益人為我國居住者持有比例之聲明書範例[\[ODT\]](#)、[\[DOC\]](#)、[\[PDF\]](#)
 4. 基金受益人比例彙總表案例[\[ODS\]](#)、[\[XLS\]](#)、[\[PDF\]](#)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

二、適用上限稅率

- 1.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專用)中英對照版[\[ODT\]](#)、[\[DOC\]](#)、[\[PDF\]](#)
- 2.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申報書(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專用)中文版[\[ODT\]](#)、[\[DOC\]](#)、[\[PDF\]](#)、英文版[\[ODT\]](#)、[\[DOC\]](#)、[\[PDF\]](#)
- 3.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預先核准適用所得稅協定股利或利息上限稅率申請書[\[ODT\]](#)、[\[DOC\]](#)、[\[PDF\]](#)
- 4.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者退還溢繳稅款申請書(外國機構投資人以外之人申請退稅專用)[\[ODT\]](#)、[\[DOC\]](#)、[\[PDF\]](#)
- 5.適用所得稅協定上限稅率者退還溢繳稅款申請書(外國機構投資人申請退還股利或利息溢繳稅款專用)[\[ODT\]](#)、[\[DOC\]](#)、[\[PDF\]](#)
- 6.受益所有人自我聲明[sample]中文版 [\[ODT\]](#)、[\[DOC\]](#)、[\[PDF\]](#)、英文版[\[ODT\]](#)、[\[DOC\]](#)、[\[PDF\]](#)

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

三、適用租稅協定免稅

- 1.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中英文版)[[ODT](#)]、
[[DOC](#)]、[[PDF](#)]
- 2.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申請書(中英文版)[[ODT](#)]、[[DOC](#)]、[[PDF](#)]
- 3.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委任書(中英文版)[[ODT](#)]、
[[DOC](#)]、[[PDF](#)]
- 4.申請流程說明、應檢附文件[[PDF](#)]及相關範本[[PDF](#)]
- 5.適用租稅協定國際運輸利潤免稅申請書[[ODT](#)]、[[DOC](#)]、[[PDF](#)]

02

企業所得稅

台灣稅制介紹－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規	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2017年以前17%/2009年以前2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薪資18% ■ 股利21% (分公司盈餘匯回無須扣繳) ■ 其餘20% ■ 租稅協定未構成PE免扣繳 / 技術服務等3% / 國際運輸2% / 同業利潤標準*貢獻度*20%

企業所得稅-臺灣

法規	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2017年以前17%/2009年以前2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薪資18% ■ 股利21% (分公司盈餘匯回無須扣繳) ■ 其餘20% ■ 租稅協定未構成PE免扣繳 / 技術服務等3% / 國際運輸2% / 同業利潤標準*貢獻度*20%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 受控外國公司法案CFC - 實質營運處所法案PEM

企業所得稅-越南

法規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權利金：10%；協定稅率：15% - 利息：5%；協定稅率：10% - 服務：FCT 5%（工地、工程或活動超過6個月） - 股利所得：法人免扣繳/個人5%；租稅協定：15% - 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 rate：0.1%~10%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企業所得稅-泰國

法規	the Revenue Code B.E. 2481 (1938)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1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權利金：15%；協定稅率：10% - 利息：15%；協定稅率：15% / 10% (給付金融機構) - 服務：最高 15% (任何12個月超過6個月) - 股利所得：1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協定稅率：10% / 5% (持股逾25%)
反避稅法案	移轉訂價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企業所得稅-印尼

法規	Income Tax Law (2008)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22% (2020以後，印尼發行在外超過40%之上市公司可再減3%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權利金：20%；協定稅率：10% ■ 利息：20%；協定稅率：10% ■ 服務：20% (任何12個月內合計超過120天者) ■ 股利所得：2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協定稅率：10%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 受控外國公司法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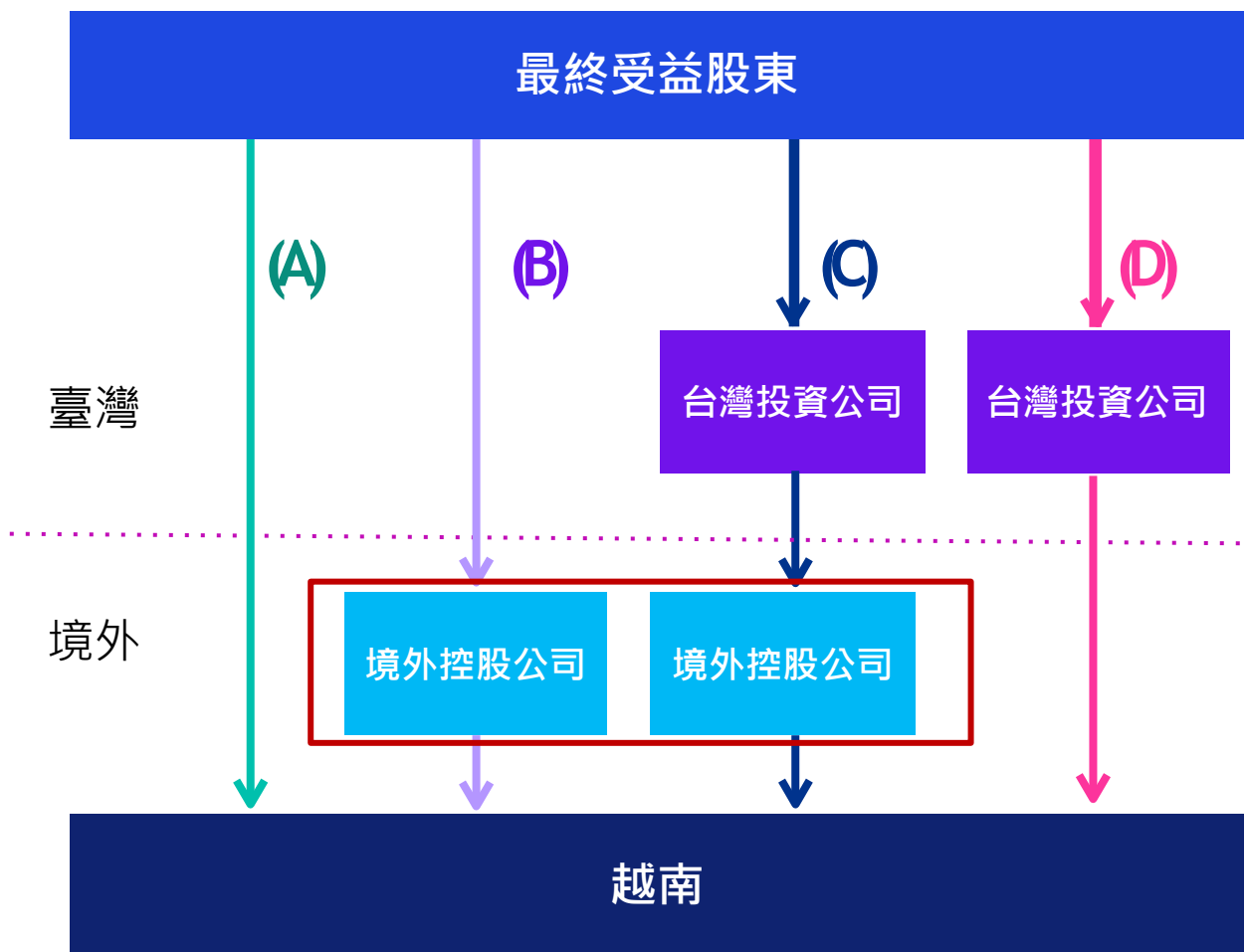
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

法規	Income Tax Act (1967)
課稅原則	- 馬來西亞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17% (中小型企業17%)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權利金：10%；協定稅率：10% - 利息：15%；協定稅率：10% - 服務：10% (一年合計超過6個月；二年連續超過6個月，但於馬來西亞境外提供免稅) - 股利所得：免扣繳；協定稅率：12.5%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被Earning Stripping Rules取代) - 實質課稅原則
與臺灣簽訂租稅協定	有

03

跨國投資架構應如何 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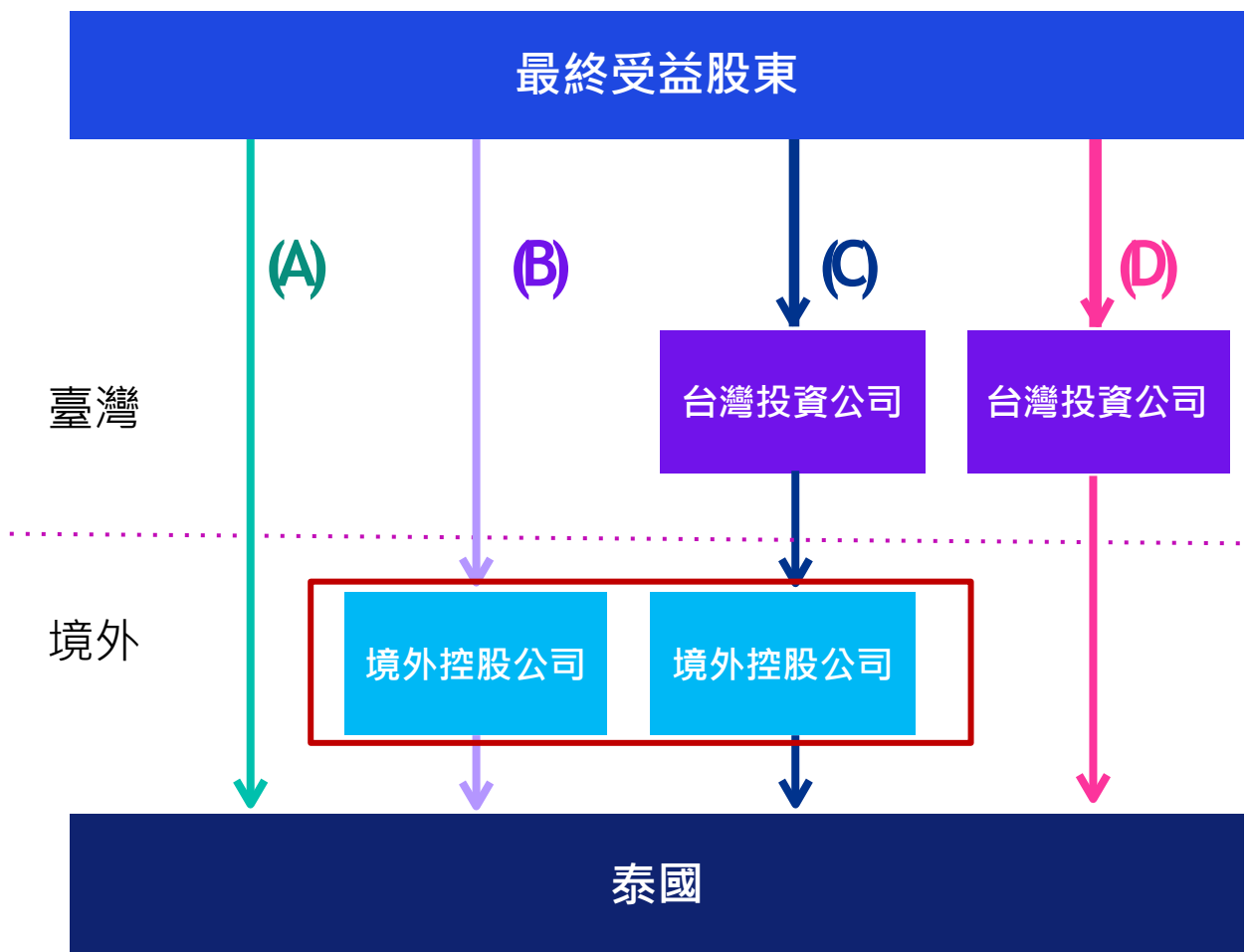
對越南投資之常見架構



對外投資架構考量的稅務議題

1. 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等稅負成本評估。
2. 避免造成重複課稅及有效適用租稅協定。
3. 注意2023年開始實施之CFC 等反避稅法案影響。

對泰國投資之常見架構



對外投資架構考量的稅務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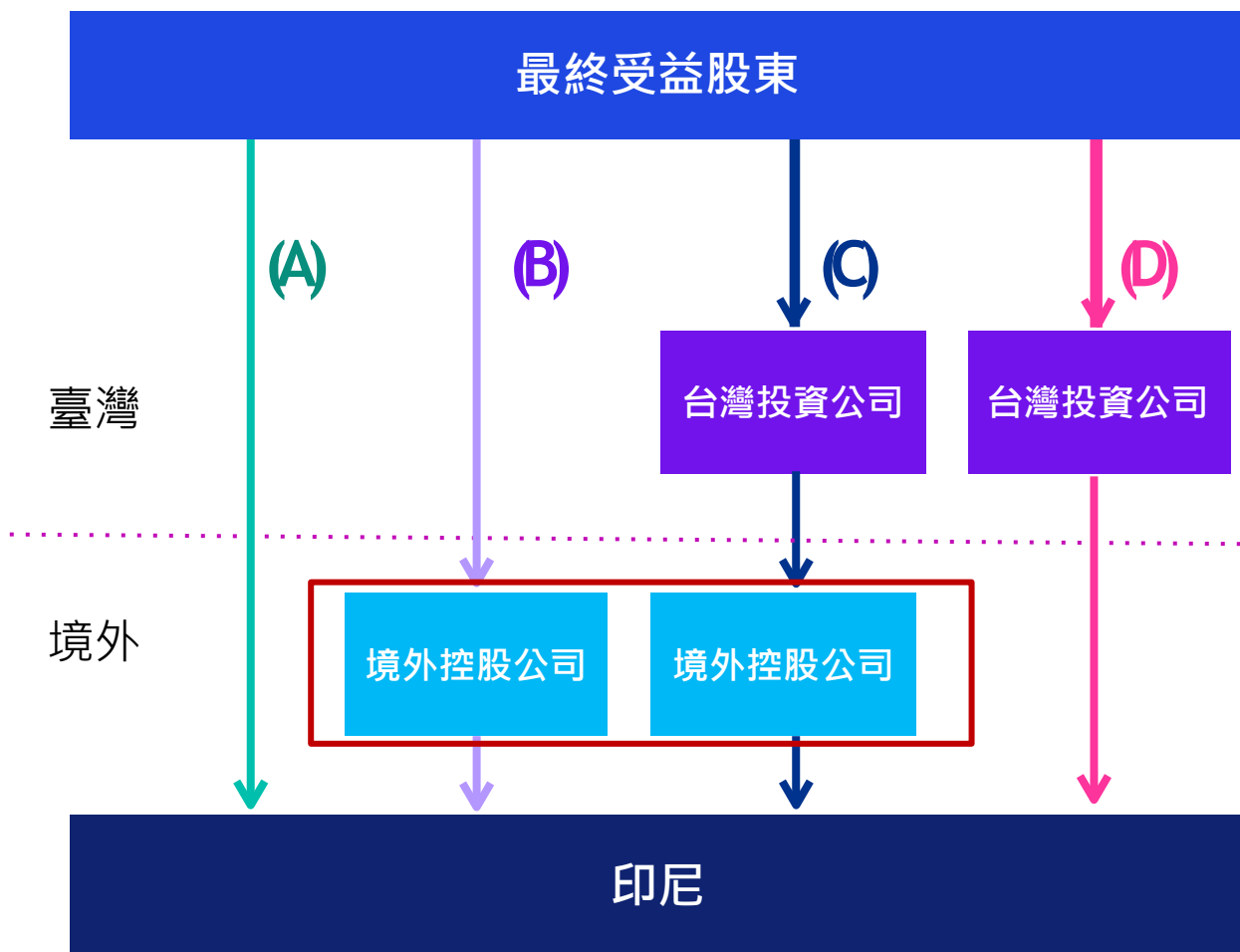
1. 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等稅負成本評估。
2. 避免造成重複課稅及有效適用租稅協定。
3. 注意2023年開始實施之CFC 等反避稅法案影響。

各投資架構取得股利所得之稅負估算

	架構A	架構B	架構C	架構D
泰國實際營運公司				
稅後所得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匯出扣繳稅款	(500)	(1,000)	(1,000)	(500)
匯出淨額	9,500	9,000	9,000	9,500
境外投資公司				
所得/匯出金額	NA	9,000	9,000	NA
境內投資公司				
匯入金額	NA	NA	9,000	9,500
應納稅額			(1,800)	(1,500)
匯出淨額			7,200	8,000
股東個人				
匯入金額	9,500	9,000	7,200	8,000
應納稅額	(1,500)	(1,800)	(2,016)	(2,240)
總稅負	2,000	2,800	4,816	4,240

註：尚未扣除台幣67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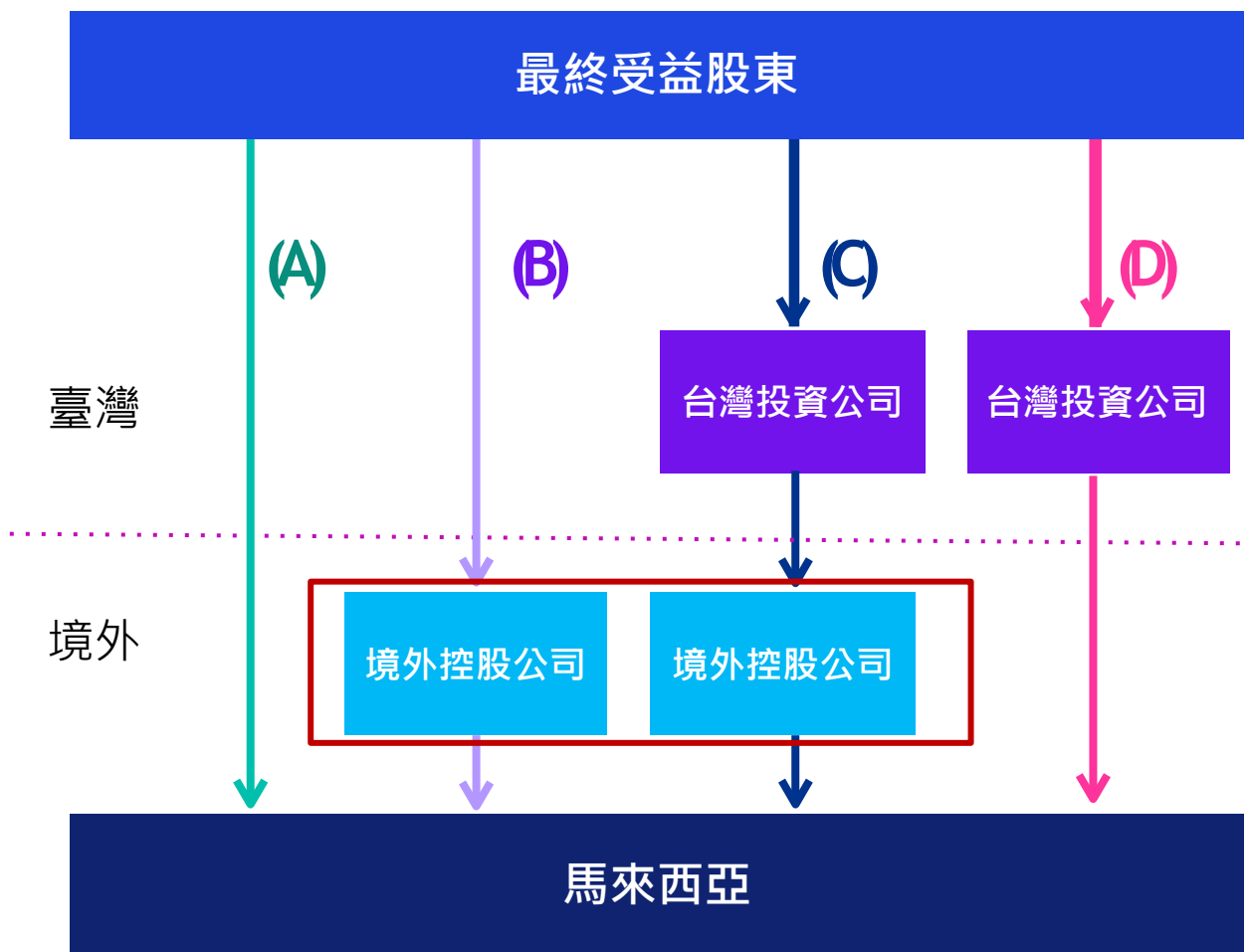
對印尼投資之常見架構



對外投資架構考量的稅務議題

1. 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等稅負成本評估。
2. 避免造成重複課稅及有效適用租稅協定。
3. 注意2023年開始實施之CFC 等反避稅法案影響。

對馬來西亞投資之常見架構



對外投資架構考量的稅務議題

1. 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等稅負成本評估。
2. 避免造成重複課稅及有效適用租稅協定。
3. 注意2023年開始實施之CFC 等反避稅法案影響。

04

間接稅介紹VAT介紹

間接稅 (VAT)-臺灣

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課徵範圍	■ 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含電子勞務） ■ 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稅率	5%（1% / 2% / 15% / 25%） / 0% / 免徵

間接稅 (VAT)-越南

法規	Law on Value Added Tax
課徵範圍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均須登記註冊 -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但須課徵 Foreign Contractor Tax
稅率	10% (2023/7/1至2025/6/30降為8%) / 5% / 0% / 免徵 / Foreign contractor tax rate

資料來源：[Document - Vietnam - Country Key Features - Tax Research Platform - IBFD](#)

間接稅 (VAT)-泰國

法規	Chapter IV of the Revenue Code, as amended by Revenue Code Amendment Act 30 1991
課徵範圍	■ VAT 註冊者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於當地營運公司，年度銷售額 > THB 1.8 ■ 非於當地營運公司則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7% (2025/10/1以後調增至10%，除非7%優惠稅率延長) / 0% / 免徵

資料來源：[Document - Thailand - Country Key Features - Tax Research Platform - IBFD](#)

間接稅 (VAT)-印尼

法規	Law on Value Added Tax o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Sales Tax on Luxury Goods
課徵範圍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 透過電子系統在印尼境內使用印尼境外的無形應稅商品和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且年度銷售額 >IDR4.8 billion 者，均須登記註冊 -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12% (標準，2024年12月31日調增前為11%，部分商品未增增) / 0% / 免徵

資料來源：[Document - Thailand - Country Key Features - Tax Research Platform - IBFD](#)

間接稅 (銷售額及服務稅)-馬來西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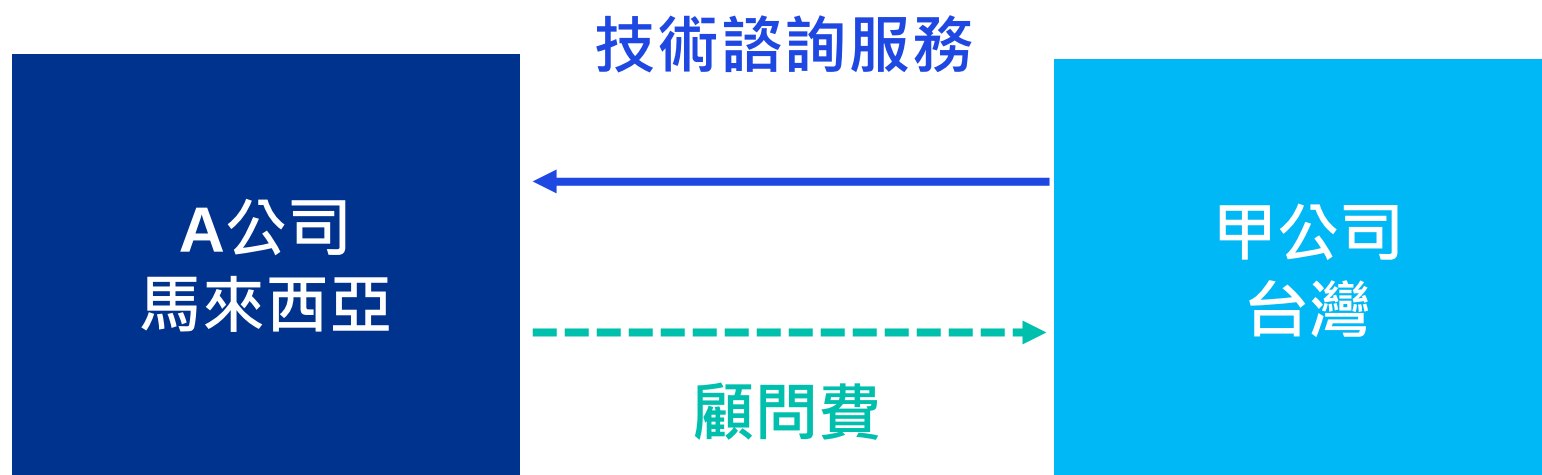
法規	■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4 (April 1, 2015) ■ Goods and Services Tax-Guide on E-Commerce Services
課徵範圍	■ GST註冊者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於當地營運公司：年度應稅收入 > MYR 500,000 (約新台幣4百萬)
銷售稅	■ 10%(銷售稅，部分可適用較低5%) ■ 貨物製造或進口後，於6個月內出口，可申請退稅
服務稅	■ 8% (服務稅，部分服務維持6%)

05

跨國交易應注意之 交易稅及所得稅

跨國交易應注意之相關稅負

台灣甲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給馬來西亞A公司，A公司給付甲公司技術諮詢服務費時，馬來西亞有哪些交易稅及所得稅之稅務遵循規定？



營業利潤課稅權歸屬（馬來西亞）

營業利潤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除經由其於駐台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駐台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台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除第五項規定外，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之企業經由其於駐台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駐台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若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企業，應准予減除該固定營業場所於合理範圍內所分攤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視情況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之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領域或駐台北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所代表領域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我國簽訂並生效全面性租稅協定國家已有32個，營利事業若前往與我國有租稅協定之締約國投資或經營事業而取得所得者，為避免於所得來源國所繳納扣繳稅額，產生於我國不得扣抵情事，應事先查明前往國家與我國是否有租稅協定並向所轄稽徵機關請居住者證明，據以請適用所得稅租稅協定優惠，以免權益受損。
- 該局舉例，甲公司104年度前往我國締約國A國提供技術服務並取得服務收入100萬元美金，若依據我國與A國之租稅協定，**甲公司得申請依協定享受營業利潤減免稅額**，惟甲公司未依規定請適用，致遭A國扣繳3萬元美金稅額，俟後，甲公司於辦理10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報，合併報來自A國技術服務收入時，**不得將A國扣繳稅額申報扣抵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台灣公司取得技術服務報酬應可適用零稅率

公司收取國外關係企業分攤之管理費可適用零稅率

- 甲公司提供國外關係企業 A 公司有關研發、專業知識、**技術服務**、行銷服務、採購原物料及代訓、聘用、生產與銷售所需人員等勞務，係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中依約按 A 公司或供應商開立案關發票金額之一定百分比向 A 公司收取之款項，係屬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銷售額得適用零稅率**，則其依約按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發生或分攤之費用及成本計算向 A 公司收取之款項，雖以分攤管理服務費用之名義收款，惟係屬其提供人力資源收取之代價，應按其檢附之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核實認定適用零稅率。

06

個人稅及外派人員 應遵循之稅務法令

台灣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 有住所，並經常居住 ■ 無住所有居所，一年居住超過183日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一般所得稅）及海外來源所得等（適用AMT）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498萬台幣採最高稅率（5%/12%/20%/30%/40%）
AMT（替代所得）	有
資本利得	■ 房地合一課稅制（2.0版於2021.7.1上路） ■ 證券交易所得：未上市櫃及興櫃股於2021.1.1併入最低稅負課徵，其餘停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繳款	勞健保費 二代健保費

台灣個人稅彙整 (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依各所得扣繳率
AMT (替代所得)	NA
資本利得	■ 房地合一課稅制 (2.0版於2021.7.1上路) ■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扣繳率	1. 薪資所得 (董事薪酬) : 18% 2. 股利所得 : 21% 3. 利息所得 : 20%或15% 4. 權利金 : 20% 5. 得優先適用租稅協定規定

誰不需要報繳海外所得

免繳納個人所得基本稅額

- 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依第12條第1項及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 (註：自2024年起調增為750萬元) 以下之個人。

我離開台灣這麼久了，應該不是台灣居住者了吧

所得稅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下列兩種

-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31天

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居住合計在**1天以上未滿31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稅局實質認定居住者的原則

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個人家庭與社會關係、
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

實務參考原則：

-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課稅

分析流程圖



1

居住者

辨認資金構成性質



非海外所得

- 投資本金/減資退回
- 借貸/償還債務款項
- 存款本金
- 財產交易本金
- 其他資金



屬海外所得

- 營利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薪資所得
- 利息所得
-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 自耕漁牧林礦所得
- 財產交易所得
- 競技競賽中獎獎金
- 退職所得
- 其他所得

2

區分課稅年度



已逾核課期間



未逾核課期間

- 核課期間最長7年(註1)
- 取得所得年度為我國居住者

3

檢視申報情形



已申報課稅



未申報課稅

- 海外所得 ≥ 100 萬
- 基本所得額 > 670 萬

分析結果

不課徵所得基本稅額

免補報

要補報
(註2)

註1：核課期間為5年或7年(稅捐稽徵法第21條)

註2：(基本所得額 - 670萬元) $\times 20\%$ $>$ 一般所得稅額，補繳差額，國外稅額可於限額內扣抵



短期出差人員所得稅問題

台灣公司依據稽核計畫每季派遣稽核人員至越南子公司出差稽核其八大循環，請問該名台籍稽核人員應如何申報台灣及越南之個人所得稅？

個人勞務課稅權歸屬（越南）

一方締約之居住者因受雇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國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他方締約國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

- (一)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
- (二)該項報酬非由締約他方之國家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
- (三)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

長期外派人員的所得稅問題

台灣公司派遣台籍幹部至越南擔任部門經理，每月在台灣支領最低工資，其餘均由越南公司給付，請問該名台籍幹部應如何申報雙邊之個人所得稅？對公司是否有稅務風險

台灣

- 自越南支領部分如何申報台灣個人所得稅？
- 對台灣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

越南

- 自台灣公司支領之最低工資未於越南申報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台灣公司在越南會不會構成固定營業場所/常設機構？

台灣公司派駐國外子公司人員之薪資支出、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費用不得列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公司派駐國外子公司人員之薪資支出、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費用不得列報為該公司之營業費用。該局說明，營利事業為節省人工成本以降低製造成本，或為拓展外銷商機以增加營業收入，由營利事業於大陸、印尼、泰國等境外國家設立子公司，並由該營利事業100%投資，且由該營利事業派遣高階主管人員赴境外子公司管理生產或行銷事宜。依財務會計企業個體慣例原則，營利事業與境外100%投資之子公司，係屬個別獨立之法人主體，其會計處理應分別認列收入、成本及費用，故營利事業派遣高階主管人員赴境外子公司管理生產或行銷事宜，若未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則前揭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費用不得列報為該營利事業之支出。

該局於查核甲公司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甲公司報鉅額薪資支出，其關係企業均設於境外，且持股比例高達100%，甲公司說明，係因境外人工成本較低廉，其已將製造部分移至境外子公司生產，並派遣高階主管人員赴境外子公司管理生產或行銷事宜。**經該局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以非屬甲公司之費用為由，將前揭人員之薪資支出、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費用，予以剔除，計調減6仟4百餘萬元，補徵稅額1仟6百餘萬元。**

該局籲請有派遣高階主管人員赴境外子公司管理或行銷之營利事業，若未收取相對之勞務收入，則前揭人員之薪資支出、旅費、保險費及伙食費等費用不得列報為該營利事業之營業費用。

台灣公司在越南構成固定營業場所應依法課稅

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 管理處。(二) 分支機構。(三) 辦事處。(四) 工廠。(五) 工作場所。(六) 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 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二) 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三) 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四) 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五) 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六) 專為從事上述(一)至(五)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台商前進越南 台籍幹部薪資所得稅務處理解析

配合政府的新南向政策，加上越南本身的投資環境優勢，近幾年越來越多台灣企業（下稱台商）前進越南投資設廠，因而外派台灣本地資深員工或熟稔業務的經理人（下稱台籍幹部）至越南服務。台籍幹部除了在當地負責關鍵的職位（例如人事、財務、生產、研發等）外，也擔崗培育當地人才及傳承公司理念的重責大任。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會計師葉建郎表示，台商尚未跨國經營前，員工受僱於國內企業所取得的勞務報酬屬薪資所得，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繳納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台商國內公司則在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薪資費用。一旦台商跨足海外市場，例如至越南設廠，台籍幹部至越南公司服務，當越南政府對於台籍幹部在當地提供勞務所取得的報酬也有課稅權時，就涉及台越兩國課稅的國際租稅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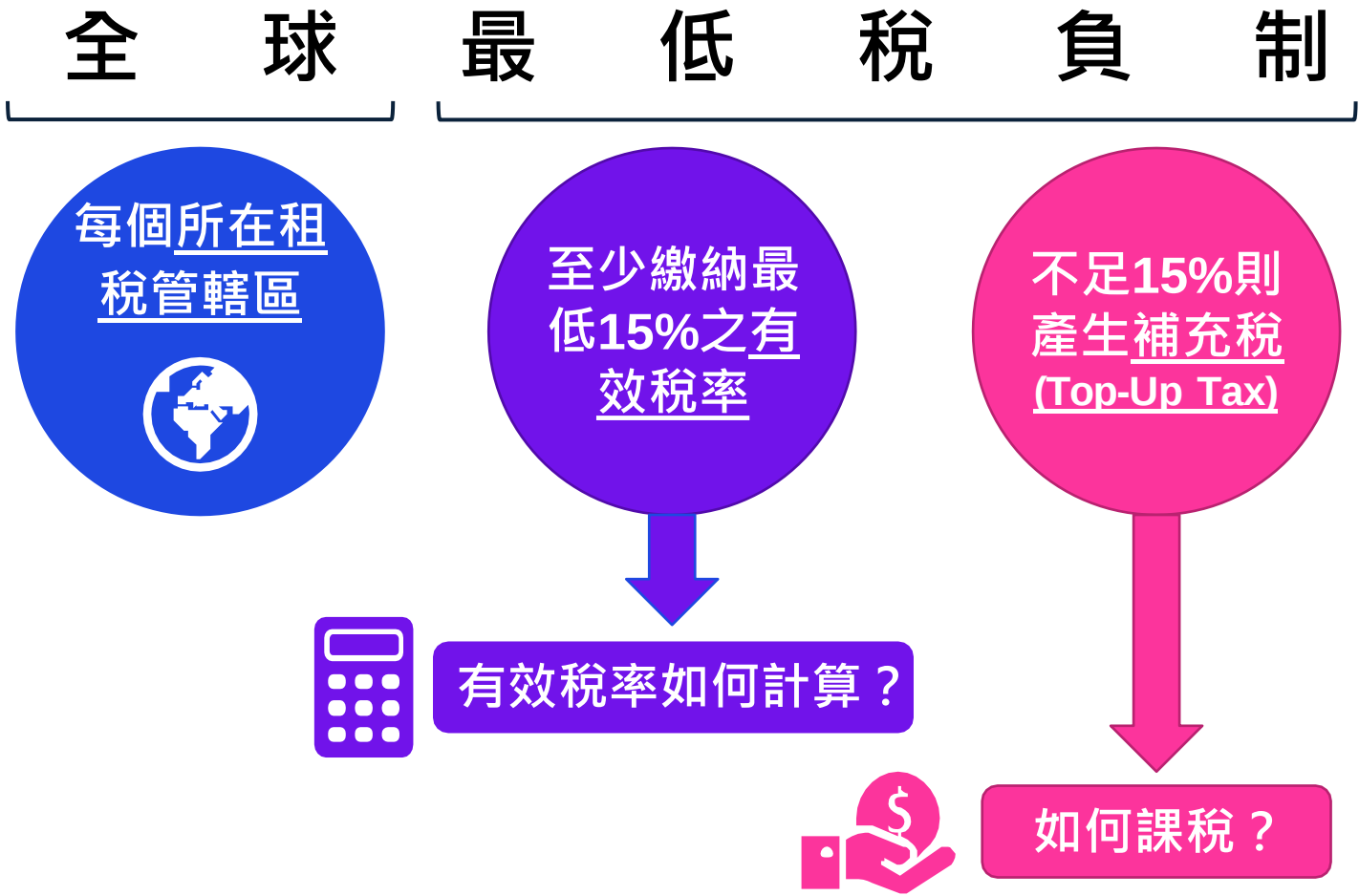
葉建郎進一步提到，台商在越南投資設廠，筆路藍縷、創業維艱，給付台籍幹部薪資報酬，涉及台籍幹部個人所得稅及集團整體企業所得稅的負稅考量，謹就台越兩國的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及「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籍防杜逃稅協定」（下稱台越租稅協定）分析並舉例說明，協助台商進行集團稅務分析及稅務風險控管。

[閱讀完整內容](#)

附錄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

Pillar 2全球最低稅負制



Pillar 2適用範圍



- 在前4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 2 個會計年度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超過 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

T-4年	T-3年	T-2年	T-1年	T年
7.3億歐元	7.1億歐元	7.6億歐元	7.8億歐元	7.2億歐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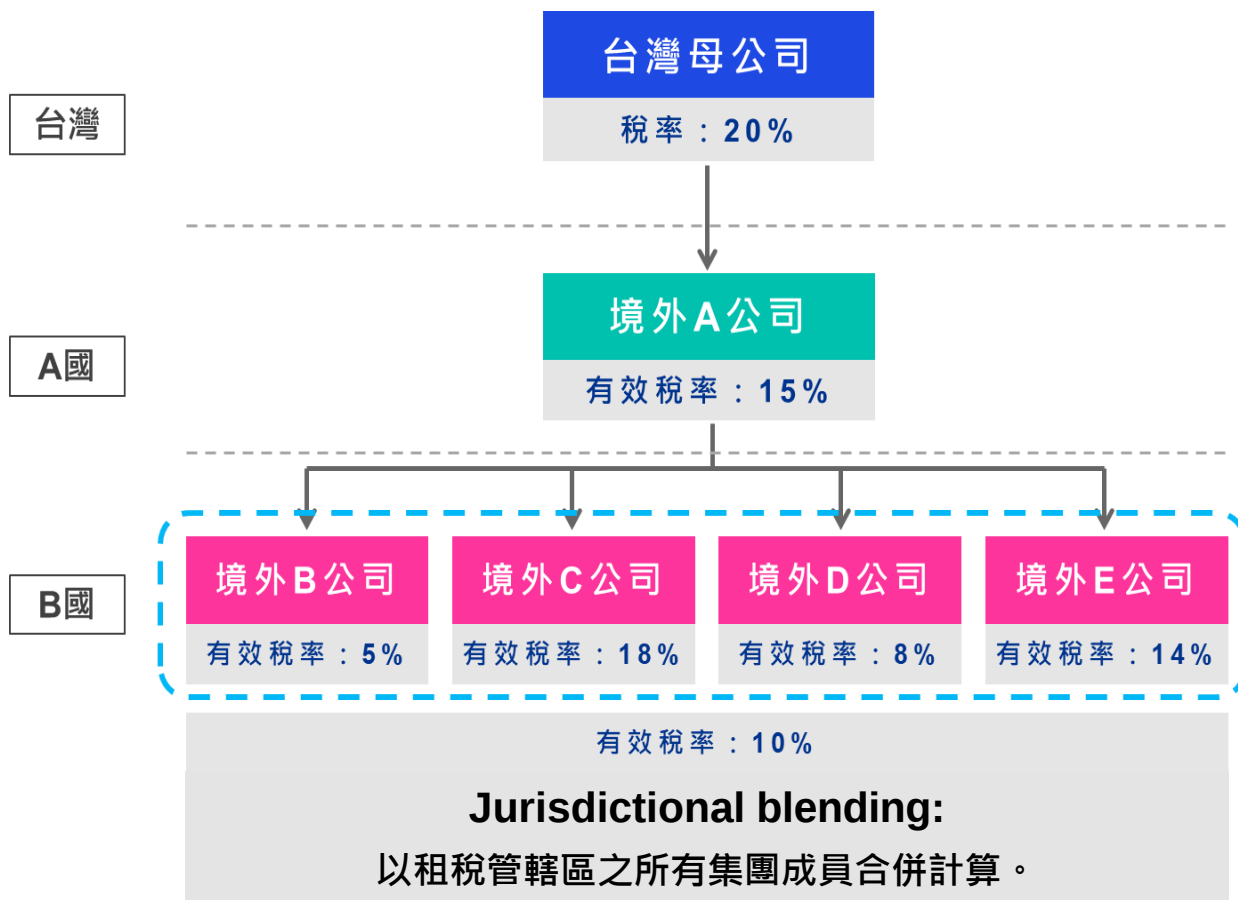


-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非營利組織、退休基金
- 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基金或房地產投資工具
- 「排除實體」所持有之實體

全球最低稅負有效稅率最低為15%。

補充稅 – 課稅原則

所得涵蓋原則
(*Income Inclusive Rule, IIR*)



由上而下的課徵方法：

Top-Down Approach

若最終母公司之租稅管轄區未實施 IIR，則其優先課稅權將落至下一層之母公司之租稅管轄區。

概念演示

B國有效稅率10%低於最低稅率15%，集團須要繳納補充稅款\$20。

Q：補充稅\$20由誰繳？

Case 1

假設台灣及A國皆實施IIR。

A：由台灣母公司繳給台灣稅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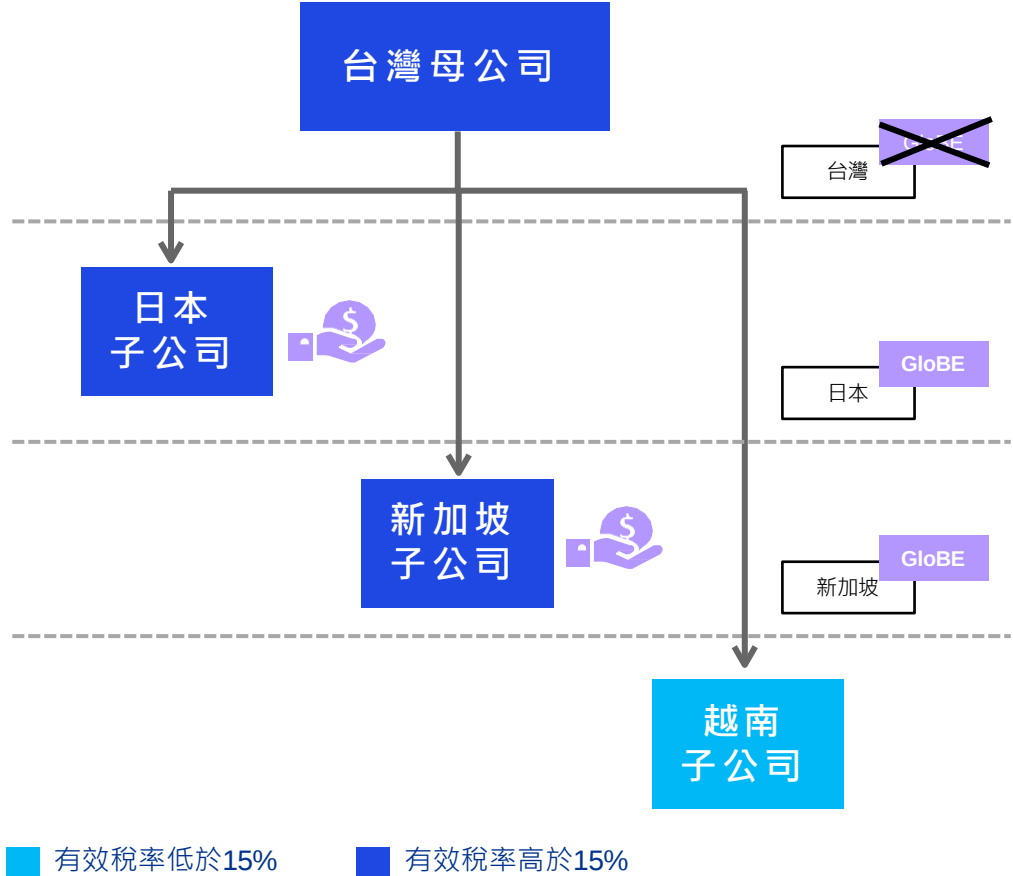
Case 2

假設台灣未實施IIR，但A國實施IIR。

A：Top-down至境外A公司，由境外A公司繳給A國。

補充稅 – 課稅原則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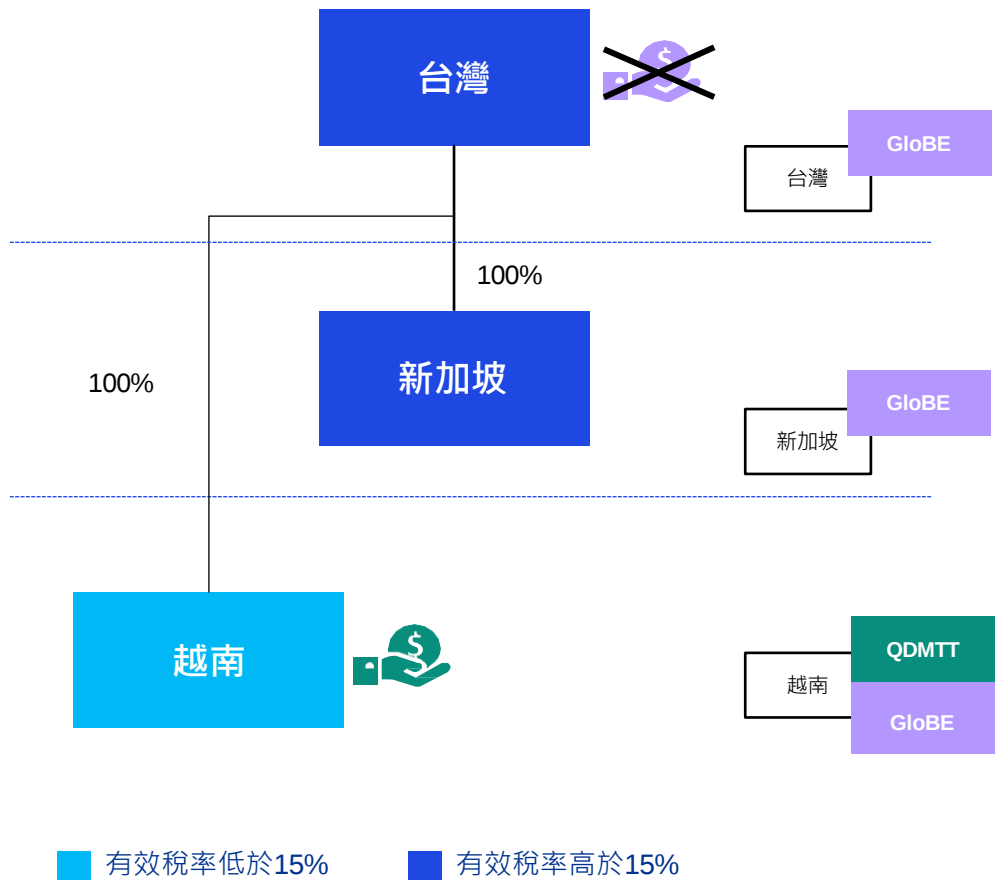
假設台灣母公司、日本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之有效稅率係高於15%；越南子公司之有效稅率係10%，集團須要繳納補充稅款\$20。

此Top-up tax \$20將透過UTPR規定進行課徵，由日本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分別依下列比例，負責補繳予日本及新加坡稅局。

	日本子公司	新加坡子公司
員工人數	50	150
有形資產(千元)	500	1,500
UTPR%	$50\% \times (50/200) + 50\% \times (500/2,000) = 25\%$	$50\% \times (150/200) + 50\% \times (1,500/2,000) = 75\%$
UTPR Top-up Tax	$\$20 \times 25\% = \5	$\$20 \times 75\% = \15

補充稅 – 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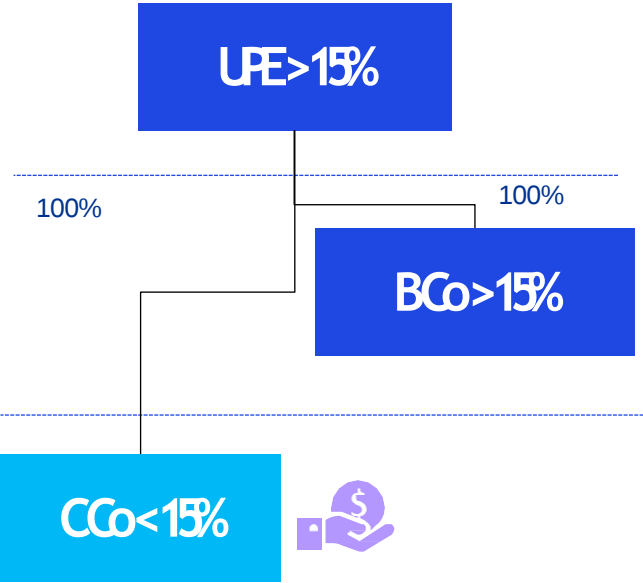


QDMTT之課稅權優於IIR/UTP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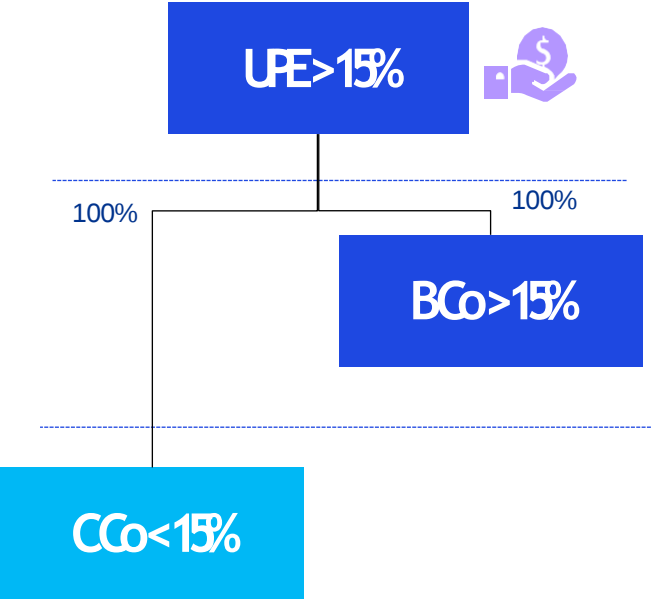
若集團個體位於之租稅管轄區有實施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QDMTT之課稅權將優於IIR/UTPR機制**，即當地所產生之補充稅款，將繳納於當地之租稅管轄區，而不會透過IIR/UTPR方式，由位於其他租稅管轄區之最終母公司/其他集團個體繳納。

補充稅款在哪個租稅管轄區課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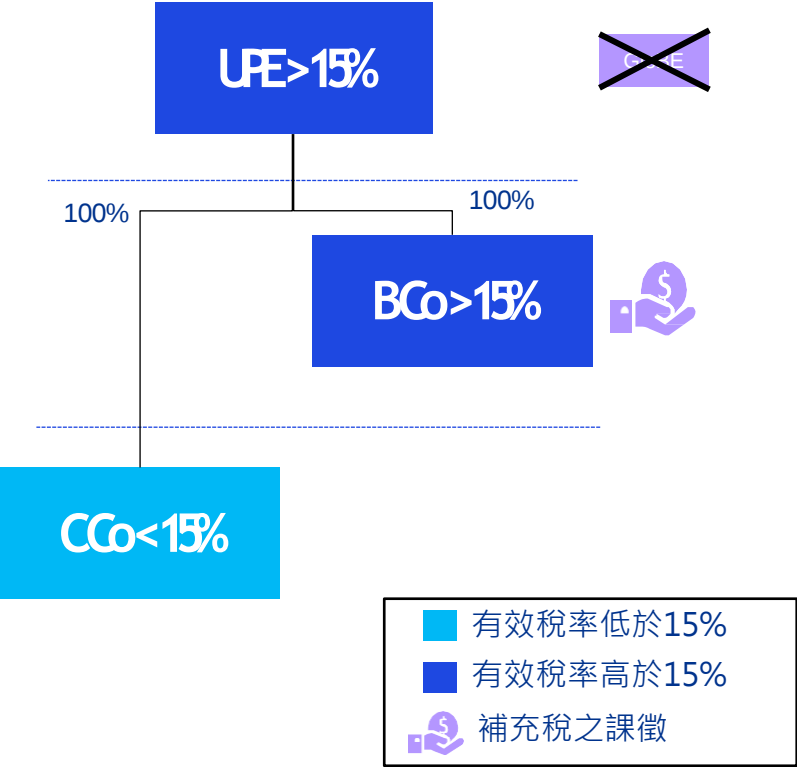
1) 合格之當地最低稅負制 QDMTT (Op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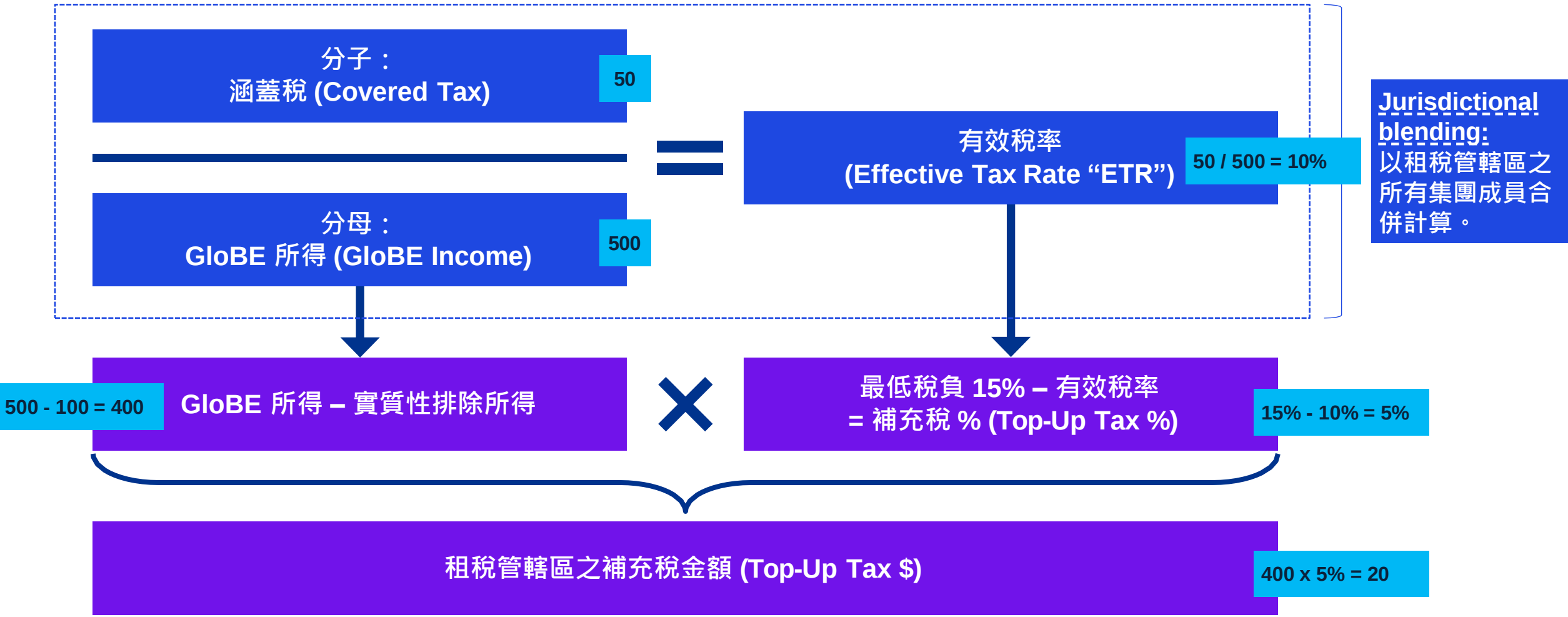
2) 所得涵蓋原則 IIR



3) 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 UTPR



補充稅款之計算釋例



Pillar 2 – 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 ETR)

註：+加回 - 排除 +/- 視情況調整

Step 2: 涵蓋稅 (Covered Tax)



Step 2:計算租稅管轄區調整後之涵蓋稅款

針對該租稅管轄區所有企業實體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按財務報表)，進行下列調整：

- | | |
|---------------------------------|----------------------|
| - 未納入GloBE所得的相關所得稅費用 | - 未確定稅務事項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GloBE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預期不會在三年內支付的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相關調整(Recast至15%) | +/- 取得其他可退還稅款與稅額抵減 |
| +/- 其他項目 (涵蓋稅之分配，例如：CFC稅、PE等。) | +/- 認列在權益與OCI之涵蓋稅款調整 |
| + 實際支付不確定稅務事項稅款 | +/- 其他項目 |

Step 1: GloBE所得 (GloBE Income)



Step 1:計算租稅管轄區之GloBE 所得

針對該租稅管轄區所有企業實體之稅後淨利(原則以最終母公司合併之會計準則為準)，進行下列調整：

- | | |
|------------------------------------|----------------------|
| + 淨所得稅費用調整 | +/- 合格可退還的稅收抵免 |
| - 排除股利(>持有超過10%或超過12個月) | +/- 集團內處分損益 |
| +/- 投資股權之公允價值變動損益/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處分投資損益 | +/- 功能性貨幣差異產生之匯兌損益 |
| + 因法律不予認列之費用 | +/- 應計退休金費用(依實際繳納為主) |
| +/- 資產重估值 | +/- 關係人常規交易 |
| +/- 前期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錯誤調整 | +/- 其他項目 |

Thankyou





本文所提及之一部分或全部服務，依相關獨立性規範，可能無法對KPMG之審計客戶及其關係企業提供服務。
Some or all of the services described herein may not be permissible for KPMG audit clients and their affiliates or related entities.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